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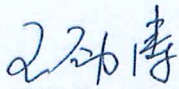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7.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刘圻

张光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圻

王劲涛

刘圻

张光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刘圻



张光

2022年5月6日